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现将监事会在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情况发生，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的规定。会议内容如下：

1、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2、2023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2）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查意见；
- （3）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审查意见；
- （4）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 （5）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审查意见；
- （6）对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事项的意见；
- （7）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查意见。

4、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查意见》。

5、2023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2)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查意见》。

3、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查意见》。

(二) 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全年历次的董事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及8次临时股东大会，确保了监事会及时知悉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及进展情况。同时也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与核查活动，并形成以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尽职尽责，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5、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非经营性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

6、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检查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7、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内控体系完备，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三、2024年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

1、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会议，继续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继续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全面建设与有效运行。

3、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4、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5、提高自身专业素养，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各项培训，学习监管法规、政策行业动态等，提高履职水平及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